

附录 II - R

沙田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1	-	(a) 支持选区 R01(沙田市中心)、R02(沥源)、R03(禾輦邨)、R04(第一城)、R05(愉城)、R06(王屋)、R22(穗禾)、R25(海岚)、R26(颂安)、R27(锦涛)、R28(马鞍山市中心)、R29(乌溪沙)、R30(利安)、R31(富龙)、R32(锦英)、R33(耀安)、R34(恒安)、R35(大水坑)及R36(鞍泰)的临时建议。	项目(a) 支持的意見备悉。
				(b) 反对选区 R07(沙角)的临时建议, 并对 R08(博康)、R09(水泉澳)及 R10(乙泉)的临时建议有保留, 认为虽然上述选区的人口符合法例许可幅度, 但将水泉澳邨分拆到两个选区较为不理想。	项目(b) 不接纳此项申述, 因为如将整个水泉澳邨编入一个选区, 该选区的人口(29 387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77.04%)。
				(c) 对选区 R11(秦丰)、R12(新田围)、R13(翠田)、R14(显嘉)、R17(径口)、R20(大围)、R38(帝怡)及R39(碧湖)的临时建议有保留。	项目(c) 有关意見备悉。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d) 对选区 R16(云城)、R18(田心)及 R19(翠嘉)的临时建议有保留。建议维持选区 R19(翠嘉)分界不变, 并将选区 R16(云城)的云叠花园转编入选区 R18(田心), 因为云叠花园与选区 R16(云城)的名城在地理上相距较远, 相反与选区 R18(田心)的隆亨邨及田心村共用田心街, 属同一社区。申述认为建议可以令上述选区的人口变得平均, 亦能改善选区 R18(田心)的形状。</p>	<p>项目(d)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人口(6 077 人)较临时建议(2 154 人)多 3 923 人;</p> <p>(ii) 根据临时建议, 选区 R19(翠嘉)在吸纳选区 R16(云城)的海福花园后, 其人口为 18 417 人, 偏离标准人口基数 +10.95%; 而根据申述建议, 选区 R18(田心)在吸纳选区 R16(云城)的云叠花园后的人口会大幅增加至 20 404 人, 偏离标准人口基数 +22.92%。相较之下, 临时建议较为可取; 及</p> <p>(iii) 选区的形状虽然是一个相关考虑, 但某程度上受制于人口的分布情况, 并非首要的考虑因素。</p>
				<p>(e) 对选区 R15(下城门)及 R21(松田)的临时建议有保留。建议在选区人口符合法例许可幅度的情况下, 将选区 R21(松田)的美田邨美全楼转编入选区 R15(下城门), 以维持美田邨的社区特性。</p>	<p>项目(e)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选区 R15(下城门)及 R21(松田)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及</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i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R15(下城门)的人口(21 755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1.06%)。
				(f) 反对选区 R23(火炭)及 R24(骏马)的临时建议。由于选区 R23(火炭)人口较多，而玖龙山只能以丽坪路出入，与选区 R24(骏马)有社区联系，建议将玖龙山转编入选区 R24(骏马)。	<p>项目(f)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及</p> <p>(ii) 没有充分的客观资料 and 理据，证明申述建议在地方联系的维持方面较临时建议有明显优胜之处。</p>
				(g) 对选区 R37(愉欣)、R40(广康)及 R41(广源)的临时建议有保留。建议：	<p>项目(g)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R37(愉欣)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选区 R37(愉欣)的梅子林及亚公角渔民新村转编入选区 R40(广康)，因为这两个地方的居民都需要经选区 R35(大水坑)、R39(碧湖)或 R40(广康)的道路出入，而且与选区 R37(愉欣)社区关系不大，转编入选区 R40(广康)更为合理；及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选区 R37(愉欣)的多石、插桅杆、牛皮沙、小沥源及观音山村等转编入选区 R41(广源),因为上述地方与选区 R41(广源)同样受大老山隧道的交通所影响,而且建议可以平均上述五个选区的人口。 	
2	R01 – 沙田市 中心 R11 – 秦丰 R12 – 新田围 R13 – 翠田 R15 – 下城门 R16 – 云城 R18 – 田心 R19 – 翠嘉 R20 – 大围	1	-	<p>由于新翠邨及美田邨的楼宇均被分拆入不同的选区,而且选区 R19(翠嘉)横跨港铁大围站铁路分隔的位置,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选区 R21(松田)的美田邨美全楼转编入选区 R15(下城门),并吸纳选区 R01(沙田市)内整个铜锣湾山; 选区 R15(下城门)只包括美田邨及美盈苑,并将选区的大围新村、沙田岭及大埔公路一带转编入选区 R19(翠嘉); 选区 R20(大围)只包括美城苑及美林邨,并将选区的大围村一带转编入选区 R19(翠嘉),并将选区 R20(大围)更改名称为「美林」;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八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实属难免。</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R21 – 松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R19(翠嘉)亦吸纳选区 R16(云城)的海福花园，并将选区内的新翠邨转编入选区 R13(翠田)。选区 R19(翠嘉)更改名称为「大围」； • 选区 R13(翠田)只包括整个新翠邨，并将选区内的景田苑转编入选区 R18(田心)，及将金狮花园第二期转编入选区 R11(秦丰)，而世界花园则转编入其他选区；及 • 将选区 R11(秦丰)的丰盛苑、沙田头村和沙田头新村转编入选区 R12(新田围)，并吸纳选区 R12(新田围)内翠田街的范围及选区 R13(翠田)的金狮花园第二期，并将选区 R11(秦丰)更改名称为「车公庙」。 	
3	R01 – 沙田市中心 R11 – 秦丰 R19 – 翠嘉 R20 – 大围	1	-	<p>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R11(秦丰)的漆岸 8 号转编入选区 R01(沙田市中心)； • 将选区 R19(翠嘉)的富嘉花园、金禧花园及村南道与积福街之间一带的住宅转编入选区 R20(大围)，并将选区 R19(翠嘉)更改名称为「新翠」；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如将选区 R26(颂安)的听涛雅苑及天宇海转编入选区 R35(大水坑)，选区 R35(大水坑)的人口(29 153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75.63%)。此外，选区 R26(颂安)的马鞍山游乐场及运动场并没有人口，故此无需调整分界；及</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R26 – 颂安 R27 – 锦涛 R28 – 马鞍山市中心 R30 – 利安 R31 – 富龙 R32 – 锦英 R33 – 耀安 R34 – 恒安 R35 – 大水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R26(颂安)的听涛雅苑及天宇海转编入选区 R35(大水坑),并将选区内的马鞍山游乐场及运动场转编入选区 R34(恒安); • 将选区 R27(锦涛)的雅涛居及迎涛湾转编入选区 R28(马鞍山市中心),并将选区 R27(锦涛)更改名称为「锦丰」; • 将选区 R31(富龙)的锦龙苑转编入选区 R30(利安),并将选区 R31(富龙)更改名称为「富宝」; 及 • 将选区 R32(锦英)的鞍禄街公园转编入选区 R33(耀安)。 	(ii) 选区 R01(沙田市中心)、R11(秦丰)、R20(大围)、R27(锦涛)、R28(马鞍山市中心)、R30(利安)、R31(富龙)、R32(锦英)及 R33(耀安)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4	R07 – 沙角 R08 – 博康 R09 – 水泉澳 R10 – 乙泉	1	-	<p>因应可见将来人口的增加，建议在水泉澳邨新增两个选区，详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乙明由乙明邨、愉城苑及曾大屋组成； • 选区沙角由沙角邨、沙田围及灰窑下新村组成； • 选区博康由博康邨及作壘坑新村组成；及 • 将水泉澳邨划分为两个选区，各包括九座楼宇。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及</p> <p>(ii) 划界建议是基于宏观的通盘考虑，并不能侧重个别选区。申述建议在水泉澳邨增加两个新选区。鉴于沙田区内有其他位置需要增加新选区以令其人口符合例许可幅度，因此在水泉澳邨增加两个新选区的建议并不可取。</p>
5	R07 – 沙角 R08 – 博康 R09 – 水泉澳 R13 – 翠田 R14 – 显嘉 R15 – 下城门	5 [^]	1	<p>(a) 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R16(云城)的海福花园转编入选区 R15(下城门)；及 • 将选区 R15(下城门)的美盈苑及美田邨部分楼宇或美田邨美致楼转编入选区 R21(松田)。 <p>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预期选区 R19(翠嘉)内港铁大围站上盖物业会在 2022 或 2023 年落成， 	<p><u>项目(a)</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p> <p>(ii) 选管会收到申述后前往实地视察，留意到选区 R16(云城)的海福花园与选区 R19(翠嘉)的金禧花园及富嘉花园在地理位置上接近，只相隔一条美田路，并有升降机及天桥等过路设施连接。相反，由海福花</p>

[^]有一项申述载有 1 544 名市民的签名。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R16 – 云城				<p>届时有关选区的人口会大幅增加，将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需要再次调整其分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福花园将来可能因选区 R19(翠嘉)人口大增而需再次转编入其他选区。经常将海福花园转编至不同的选区，对其居民并不公平；及 建议可将选区 R21(松田)的人口调整至接近标准人口基数。 <p>有三项申述认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围区内有其他选区(例如：R13(翠田)、R14(显嘉)、R18(田心)及 R21(松田))的人口比 R19(翠嘉)为低；及 选区 R19(翠嘉)人口最接近标准人口基数，没有急切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p>有两项申述认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田邨美全楼现时在选区 R21(松田)，将邻接的美致楼及美盈苑转编入选区 R21(松田)，在地域上(如社区设施共用性)更为适合； 	<p>园前往选区 R15(下城门)的路程较远。因此，在地理上将海福花园转编入选区 R19(翠嘉)较为可取；</p> <p>(iii) 根据 2019 年的预计人口，选区 R19(翠嘉)较 R15(下城门)更有空间吸纳 R16(云城)的超出人口；</p> <p>(iv) 一直以来，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划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采用截至选举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预计人口数字进行，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p> <p>(v) 海福花园并没有被多次转编选区。海福花园原属选区 R15(下城门)，直至 2015 年因该选区及邻近两个选区的人口均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因而在海福花园、名城及云叠花园的位置新增选区云城。而且在是次临时建议中，吸纳海福花园的选区 R19(翠嘉)的金禧花园及富嘉花园于 1999 年、2003 年及 2007 年均与海福花园属同一选区；</p>
R17 – 径口					
R18 – 田心					
R19 – 翠嘉					
R21 – 松田					
R22 – 穗禾					
R23 – 火炭					
R25 – 海岚					
R26 – 颂安					
R27 – 锦涛					
R37 – 愉欣					
R40 – 广康					
R41 – 广源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R15(下城门)及 R21(松田)未来没有大型楼宇项目落成, 人口不会大幅增加; 及 • 确保选区 R15(下城门)的人口维持相若水平。 <p>有两项申述认为如就地域因素而言而拒绝接纳有关申述并不合理。因为选区 R37(愉欣)的亚公角与愉翠苑相距甚远, 两者完全没有社区联系仍可编在同一选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一项申述表示, 选区 R15(下城门)的下城门连接沙田岭一带, 与美田邨及大围新村有更大地理阻隔; 相反海福花园本与下城门同为一体, 建议更符合划界的法定准则。 • 其中一项申述表示, 就 2015 年区议会选举选区分界, 有申述提出同样的建议。当时选管会拒绝接纳有关申述, 并指出海福花园与名城及云叠花园位处大围市中心, 共用社区设施, 在地理和社区设施上是一个颇为独立和完整的社区。与选区 R15(下城门)的大围新村之间有明显地理阻隔。然而, 申述指出选区 R15(下城门) 	<p>(vi) 申述提及在 2015 年区议会选举选区分界所接获的一项申述是建议将海福花园转编入选区 R21 (松田), 而非选区 R15(下城门), 因此与此项申述并不相同。而选管会当时的观点, 即海福花园与选区 R15(下城门)及 R21 (松田)之间有明显地理阻隔, 仍然有效; 及</p> <p>(vii) 每个选区的组成有其独特性, 单从一个因素作比较并不适宜。</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的美田邨亦不能直达大围新村，两者之间有火葬场和殡仪馆相隔，因此地域因素不应成为拒绝接纳申述的原因。</p> <p>有一项申述认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福花园与选区 R19(翠嘉)没有明显区域上的自然特征及地方连系。而大围街市并不能作为连接两者的设施，因为大围街市是较大的公共设施，大围各区居民也会使用，因此不能作为将海福花园纳入选区 R19(翠嘉)的理由； • 海福花园原属选区 R15(下城门)，街坊不需要对该选区及其公共设施重新适应； • 申述建议可稳定邻近选区的人口，将来无需再重划分界；及 • 按照过往大围区一带，选区 R19(翠嘉)附近选区均以美田路为区隔，建议更能显示社区所属的地域性。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b) 有一项申述认为沙田区部分选区人口已贴近法例许可幅度的上限或下限,而且相邻选区之间未能有效分配人口比率,建议应修订此等选区的分界,以平衡选区的人口。有关选区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07(沙角)、R08(博康)及 R09(水泉澳); • R14(显嘉)及 R17(径口); • R22(穗禾)及 R23(火炭); • R25(海岚)、R26(颂安)及 R27(锦涛); 及 • R40(广康)及 R41(广源)。 	<p>项目(b) 有关意见备悉。在制定临时建议时,选管会已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划界工作。</p>
6	R08 – 博康 R09 – 水泉澳 R10 – 乙泉	1	-	对临时建议不持异议。	有关意见备悉。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7	R08 – 博康 R09 – 水泉澳 R10 – 乙泉	1	1	<p>(a) 质疑临时建议中选区 R08(博康)的预计人口,因为临时建议将四条乡村转编入选区 R08(博康)后,该选区的人口不升反跌。申述认为错误的人口计算会影响划界的决定,并提供资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沙田区议会发展及房屋委员会的文件—沙田区公共房屋及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屋苑人口(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博康邨的人口共有 16 615 人;及 • 根据 2011 年及 2015 年区议会选区的分界概要,选区 R08(博康)的预计人口分别为 17 186 人及 16 341 人。 	<p>项目(a)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划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预计人口数字来进行。一如以往,预计人口数字是由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之下一个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预计数字是以政府统计处于 2016 年进行的中期人口统计为基础,再加上相关政府部门的最新官方资料,经过一套科学化和有系统的方法推算出来。专责小组的成员都是专业部门,一向负责全港人口统计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发展的资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认受性的数据。选管会一直信赖专责小组提供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亦是可供划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数据。</p>
				<p>(b) 建议在 2019 年区议会选举于水泉澳邨位置设立投票站。因为在 2018 年立法会补选,于博康邨设立两个投票站,分别供博康邨及水泉澳邨的选民投票,造成误会及混乱。加上投票日当天投票站指示不足,导致他们</p>	<p>项目(b) 选管会已将有关投票站安排的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考虑。</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前往错误的投票站，以致无法投票。</p> <p>有一项申述亦建议可在幼稚园、学校或社福机构设立投票站。倘若水泉澳邨没有室内场地适合设立投票站，可考虑设置户外投票站。</p>	
				<p>(c) 有一项申述反对将沙田围、沙田围新村、灰窑下及谢屋村转编入选区 R08(博康)，并建议保留上述地方在选区 R10(乙泉)。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分界应以影响最少选区的大原则下进行； • 沙田围、沙田围新村、灰窑下及谢屋村在 2015 年原属乙明选区，应继续编入选区 R10(乙泉)；及 • 自 2011 年，沙田围、沙田围新村、灰窑下及谢屋村与作壘坑新村及曾大屋一直属于同一选区。在尊重选民意见及社区完整性的前提下，上述地方应继续编入选区 R10(乙泉)。 	<p><u>项目(c)</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R10(乙泉)的人口(21 592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0.08%)。</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8	R08 – 博康 R09 – 水泉澳 R10 – 乙泉 R14 – 显嘉 R15 – 下城门 R16 – 云城 R17 – 径口 R18 – 田心 R19 – 翠嘉 R20 – 大围 R21 – 松田 R22 – 穗禾 R23 – 火炭 R37 – 愉欣	1	-	<p>(a) 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选区 R38(帝怡)的硕门邨第二期其中一座楼宇转编入选区 R39(碧湖)，余下两座楼宇则转编入选区 R37(愉欣)； 将选区 R37(愉欣)的亚公角渔民新村，连同选区 R38(帝怡)的绿怡雅苑转编入选区 R40(广康)；及 将选区 R40(广康)的广林苑转编入选区 R41(广源)。 <p>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区 R38(帝怡)和 R39(碧湖)的人口只有约 16 000 人，而选区 R40(广康)及 R41(广源)的人口只有约 13 000 人，与水泉澳邨及大围附近范围人口增加的情况南辕北辙。故此不认同在此位置增加新选区 R38(帝怡)； 选区 R37(愉欣)港铁第一城站以南的范围与亚公角渔民新村并无关连； 	<p>项目(a)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两个；</p> <p>(ii) 按 2015 年的原区界，选区 R39(碧湖)及 R40(广康)的人口均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故此，选管会在上述两个选区之间的接壤位置新增选区 R38(帝怡)，以令有关选区的人口维持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临时建议没有影响其他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的选区；及</p> <p>(iii) 请参阅项目 4(ii) 及 8(d)(ii)。</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R38 – 帝怡 R39 – 碧湖 R40 – 广康 R41 – 广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述建议可腾出一个选区，以在水泉澳邨(下述(b)项)或大围附近范围(下述(d)项)的位置新增一个选区，以解决人口超出上限的情况；及 建议令上述四个选区人口调整至16 000至19 000人，较临时建议更为理想。 	
				<p>(b) 为最符合选管会的工作原则、人口数字和法例要求，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区 R08(博康)分界维持不变； 选区 R10(乙泉)由上届乙明选区内的楼宇(除水泉澳邨外)组成，维持原有选区名称「乙明」；及 将水泉澳邨划分为两个选区。 <p>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泉澳邨落成后估计人口高达30 000人，临时建议新增一个人口高达20 000多人的选区 	<p>项目(b)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请参阅项目4(ii)；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R09 (水泉澳), 而且同时令选区 R10(乙泉)的人口大幅增加并改动, 并不符合所列的法定准则或工作原则; 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乙明邨和水泉澳邨相距甚远, 一位区议员难以兼顾。将水泉澳邨其中一期编入选区 R10(乙泉), 会令居民难以求助, 亦加重选区 R09(水泉澳)区议员的负担, 造成不公平的现象。 	
				<p>(c) 建议将选区 R17(径口)内显田一带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R14(显嘉), 以平衡两区的人口, 达致更佳的公平性。</p>	<p><u>项目(c)</u>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选区 R14(显嘉)及 R17(径口)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p>(d) 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选区 R20(大围)的美城苑转编入选区 R21(松田); 将选区 R21(松田)的美田邨美全楼转编入选区 R15(下城门); 将选区 R15(下城门)内沙田岭一带 	<p><u>项目(d)</u>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四个, 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p> <p>(ii) 划界建议是基于宏观的通盘考虑, 并不能侧重个别选区。申述建议在有关位置增加一个新选区, 然而,</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的楼宇，连同选区 R16(云城)的海福花园、选区 R19(翠嘉)的金禧花园、富嘉花园及港铁大围站以北一带楼宇组成一个新选区；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R18(田心)的田心转编入选区 R19(翠嘉)，并吸纳选区 R16(云城)的云叠花园，与选区 R18(田心)的隆亨邨组成一个选区。 <p>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R15(下城门)、R16(云城)、R19(翠嘉)及 R20(大围)人口共有约 78 000 人，应在此位置增加一个新选区；及 • 选区 R21(松田)只包括美田邨其中一座楼宇(美全楼)，不符合地区完整性的原则。 	<p>在申述提及的选区中只有选区 R16(云城)的人口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鉴于沙田区内有其他位置更需要增加新选区以令其人口符合法例许可幅度，因此在此位置增加一个新选区并不可取；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实属难免。</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e) 为平衡两个选区的人口,以及考虑到部分地区的人口或被过分高估或低估,建议将选区 R23(火炭)的拔子窝村、禾寮坑及靠近禾寮坑路一边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R22(穗禾)。	<p>项目(e)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人口(1 651 人)较临时建议(717 人)多 934 人; 及</p> <p>(ii)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划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预计人口数字来进行。一如以往, 预计人口数字是由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之下一个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预计数字是以政府统计处于 2016 年进行的中期人口统计为基础, 再加上相关政府部门的最新官方资料, 经过一套科学化和有系统的方法推算出来。专责小组的成员都是专业部门, 一向负责全港人口统计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 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发展的资料, 是普遍地有高度认受性的数据。选管会一直信赖专责小组提供的统计资料, 这些资料亦是可供划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数据。</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9	R09 – 水泉澳 R10 – 乙泉	-	1	<p>建议保留水泉澳邨第一期在选区 R10(乙泉), 而新选区 R09(水泉澳)则由水泉澳邨第二、三及四期组成。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过去两次立法会选举及补选, 水泉澳邨第一期的居民都属于选区 R10(乙泉)。沿用此划分, 可以避免居民对所属选区产生混淆; • 水泉澳邨第一期的居民已经习惯向选区 R10(乙泉)的区议员求助; 及 • 水泉澳邨依山而建, 第一期及第四期位处山上, 而第四期与位处山下的第二期有电梯及天桥连接。故此, 将水泉澳邨第二、三及四期划入同一选区会比较方便居民求助及区议员提供服务。 	<p>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如将水泉澳邨第二、三及四期编在同一选区, 该选区的人口(21 402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8.94%);</p> <p>(ii) 选管会收到申述后前往实地视察, 留意到水泉澳邨第一期位处全邨中央。相比之下, 水泉澳邨第二期较接近与山下连接的升降机塔, 在地理上较接近选区 R10(乙泉); 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 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10	R09 – 水泉澳 R10 – 乙泉	6 [#]	1	<p>(a) 建议在水泉澳邨位置设立投票站。有六项申述表示在 2018 年立法会补选, 水泉澳邨居民需要到设于山下的投票站投票, 对居民(尤其是长者)造成不便。</p>	<p>项目(a) 选管会已将有关投票站安排的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考虑。</p>

[#]全部均为范本申述。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b) 有六项申述反对临时建议将水泉澳邨第一、三及四期划入同一选区,并建议将水泉澳邨第二、三及四期划入同一选区。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五项申述表示根据地理环境,水泉澳邨第二、三及四期较为相近,社会及人文性质高度相似; • 有一项申述表示水泉澳邨第二、三及四期居民入住时间相近;及 • 有一项申述表示在2018年立法会补选,水泉澳邨第一期的居民属于选区R10(乙泉),而第二、三及四期属另一选区,临时建议会影响社区完整性。 	<p>项目(b)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请参阅项目9(i)及(ii);及</p> <p>(ii) 申述没有充分的客观资料和理据证明临时建议会影响申述所提出的社区完整性。</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1	R09 – 水泉澳 R10 – 乙泉	31 [%]	-	<p>建议在水泉澳邨位置分别为选区 R09(水泉澳)及 R10(乙泉)各设立一个投票站。</p> <p>有 30 项申述认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上届区议会一般选举，水泉澳邨居民被安排到香港女童军总会博康营地投票。由于水泉澳是依山而建，前往投票站主要靠步行斜路而至，感到极度不便；及 • 观察到其他选区主要借用社区会堂、体育馆、学校等场地作为投票站，而富豪花园附近没有相关设施，亦能在有盖走廊设立投票站。现时水泉澳邨有三间幼稚园、两个房屋署的办事处及一个较大的广场，希望能善用这些地方设立投票站，方便水泉澳邨的居民。 <p>有一项申述认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2018 年立法会补选，水泉澳邨的选民被安排到设于博康邨救世军田家炳学校的投票站投票，对选民造成不便。需要跨区投票的安排并不合理；及 	选管会已将有关投票站安排的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考虑。

[%]申述中有 30 份范本申述。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泉澳邨有三间幼稚园、三个房屋署的办事处及上盖通道空地，可考虑选出其中两个地点作投票站。 	
12	R10 – 乙泉	1	-	<p>反对临时建议。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区 R10(乙泉)的水泉澳邨与乙明邨分别位处山上及山下，在地理上并不相连； 两条邨被选区 R07(沙角)及 R08(博康)分隔，对社区资源分配及当选区议员服务的连贯性有一定影响； 乙明邨与水泉澳邨分别为老邨及新入伙屋邨，选民对社区需求不同，临时建议会割裂社区和谐；及 居民前往区议员办事处寻求协助需时。 	<p>不接纳此项申述，因为：</p> <p>(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实属难免，而且乙明邨与水泉澳邨原属同一选区；及</p> <p>(ii) 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13	R12 – 新田围 R13 – 翠田 R19 – 翠嘉	1	-	<p>建议将选区 R12(新田围)的金狮花园第一期转编入选区 R13(翠田)或 R19(翠嘉)，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狮花园第一期的居民每天会经过新翠邨，接触该区区议员及使用该区设施；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选区 R12(新田围)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区议</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现时选区 R12(新田围)的区议员办事处设于山上的新田围邨，不便金狮花园第一期的居民前往寻求协助。反之，向金狮花园第一期的居民提供服务的人士，其办事处位于邻区；及 • 金狮花园第一期的居民需要到设于新田围邨的投票站投票，会影响投票意欲。 	<p>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和投票站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选管会已将有关投票站安排的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考虑。</p>
14	R14 – 显嘉 R16 – 云城 R18 – 田心 R19 – 翠嘉	1	-	<p>反对将选区 R16(云城)的海福花园转编入选区 R19(翠嘉)，并建议将其转编入选区 R14(显嘉)或 R18(田心)。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福花园已多次被编入不同选区，令居民“区无定所”； • 选区 R19(翠嘉)的人口较邻近选区 R14(显嘉)、R18(田心)等的人口为高。预期选区 R19(翠嘉)内港铁大围站上盖物业会在不久将来落成，其人口会进一步抛离邻近选区；及 • 临时建议会加重选区 R19(翠嘉)区议员的工作量和压力。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选区 R14(显嘉)与 R16(云城)并非相邻，两者之间有选区 R17(径口)相隔，将选区 R16(云城)的超出人口转编入选区 R14(显嘉)并不可行；</p> <p>(ii) 选区 R16(云城)的海福花园与选区 R18(田心)之间有名城阻隔，将其转编入选区 R18(田心)并不理想；</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及</p> <p>(iv) 请参阅项目 5(a)(v)。</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5	R14 – 显嘉 R17 – 径口	1	-	<p>基于社区完整性，建议重组选区 R14(显嘉)及 R17(径口)，详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一个选区由显径邨、显沛楼、显德楼、显扬楼、显庆楼、显佑楼、显运楼、显富楼及显贵楼组成，并将选区更改名称为「显径」；及 • 另一个选区由上径口村、下径口村、显田村、嘉田苑、嘉顺苑、嘉径苑、显耀邨、名家汇、聚龙居及瑞峰花园组成，并将选区更改名称为「嘉径」。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R14(显嘉)及 R17(径口)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16	R15 – 下城门 R16 – 云城 R19 – 翠嘉 R21 – 松田	1	-	<p>预计选区 R19(翠嘉)内港铁大围站上盖物业落成后，该选区人口会大幅增加。为免海福花园在下一届需再次转编入其他选区，对居民造成不便，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R16(云城)的海福花园转编入选区 R15(下城门)；及 • 将选区 R15(下城门)的美盈苑转编入以居屋为主的选区 R21(松田)。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R15(下城门)的人口(21 159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7.47%)；</p> <p>(i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及</p> <p>(iii) 请参阅项目 5(a)(iii)及 (iv)。</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7	R16 – 云城 R18 – 田心 R19 – 翠嘉	1	1	<p>建议将选区 R16(云城)的云叠花园转编入选区 R18(田心),以代替将海福花园转编入选区 R19(翠嘉)。</p> <p>有一项申述认为选区 R18(田心)人口较少,调整后人口较临时建议更接近标准人口基数。</p> <p>有一项申述认为临时建议令几个社区变得支离破碎,并建议选区 R16(云城)经改动后,更改名称为「大围南」。</p>	请参阅项目 1(d)。
18	R22 – 穗禾 R23 – 火炭	1	-	<p>为使两个选区的人口分布更加平均,建议将选区 R23(火炭)的蚊坑及晋名峰转编入选区 R22(穗禾)。</p>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人口(2 149 人)较临时建议(717 人)多 1 432 人;及</p> <p>(ii) 选区 R23(火炭)的晋名峰位处山上,在地理上与选区 R22(穗禾)的主要屋苑相距颇远。</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9	R22 – 穗禾 R23 – 火炭	91 ^{&}	-	<p>(a) 建议保留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及黄竹洋等乡村在选区 R23(火炭)。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炭区内各个乡村具有共通的文化及历史。沙田已按地理及村与村之间的联系分为「九约」。其中「火滩(火炭)约」包括黄竹洋、拔子窝、落路下及禾寮坑等乡村。临时建议会破坏火炭各村的历史传承、社区独特性及地方联系。 <p>有 90 个申述认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黄竹洋与拔子窝、落路下及禾寮坑等乡村的居民有相同的关注，主要关注整体村落规划，例如：兴建村屋、村内爆窃、山野道路及清洁等问题，所关心的地方事务与选区 R22(穗禾)的居民并不相同，当区区议员会难以兼顾，会损害村民权益；及 由同一位区议员向各条乡村的居民提供服务，更能有效反映他们的诉求。 	<p>项目(a)及(b) 不接纳此等建议，因为：</p> <p>(i) 如保留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及黄竹洋等乡村在选区 R23(火炭)或根据申述建议(b)，选区 R22(穗禾)及 R23(火炭)的人口均会偏离法例许可幅度：</p> <p>R22: 12 153 人, -26.78% R23: 21 237 人, +27.94%</p> <p>(ii) 昔日沙田按地区划分成九个「约」，「约」是邻近村落之间的一种联盟。事实上，自首届区议会起，有些「约」所包括的乡村已分别划分于不同的选区。</p> <p>申述提及的「火滩约」所包含的乡村在 2015 年原已分布在多个选区，分别是 R22(穗禾)、R23(火炭)及 R24(骏马)，而且沙田区内其他「约」的乡村亦有同样情况，例如：「田心约」中的新田属选区 R12(新田围)，而田心则属选区 R18(田心)。</p>

[&]全部均为范本申述。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有 47 个申述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村时常一同筹办社区活动，若将这些乡村编入不同选区，会增加日后举办社区活动的困难；及 • 各村一直互有照应，已建立独特的地方联系。各村村内的问题会互相代为向政府及区议员反映。 <p>有 43 个申述表示村民对火炭已建立深厚的归属感，各村村民之间有深厚感情。</p> <p>有一项申述认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R22(穗禾)内的房屋类型主要为居屋及私楼，桂地新村一带的房屋类型则为村屋。临时建议将这些乡村转编入选区 R22(穗禾)，会令乡村居民变成少数，容易被忽视。相反，选区 R23(火炭)内尚有拔子窝、落路下及禾寮坑等乡村，若将桂地新村一带保留在选区 R23(火炭)，有利村民提出相同诉求，保障村民权益；及 • 把各条乡村分别编入不同选区，区议员及政府 	<p>选管会认为虽然这些「约」所包括的乡村位于不同选区，但其乡村事务同属沙田乡事委员会处理；</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p>(iv)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实属难免。而且选区 R23(火炭)亦不是只由乡村组成，选区内亦有多个人屋苑；及</p> <p>(v) 一直以来，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划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采用截至选举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预计人口数字进行，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所提供的政策支援会变得分散，导致资源无法有效运用。 (b) 有一项申述进一步建议将选区 R23(火炭)内火炭路、新竹街及禾上墩街以西南的范围，即禾上墩街资助房屋发展项目及火炭公屋项目一带转编至选区 R22(穗禾)。	
20	R23 – 火炭	1	-	对临时建议不持异议。	有关意见备悉。
21	R23 – 火炭 R24 – 骏马	1	-	建议将选区 R23(火炭)内丽坪路的上九肚山发展区转编入选区 R24(骏马)，因为选区 R23(火炭)的人口偏高，而选区 R24(骏马)的人口偏低。 倘若建议令两个选区的人口出现反向情况，建议将九肚山路的传统下九肚山转编入选区 R23(火炭)。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
22	R25 – 海岚	1	1	支持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23	R25 – 海嵐 R26 – 颂安	2	1	<p>反对将选区 R26(颂安)的私人屋苑转编入选区 R25(海嵐), 并建议选区 R26(颂安)的分界维持不变。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两项申述认为天宇海自入伙以来于每届选举均被转编入不同选区, 令居民每届均需要寻求不同区议员的协助, 没有顾及天宇海居民的感受, 亦不符合社区统一性; • 有一项申述表示天宇海与观澜雅轩、听涛雅苑及颂安邨连接, 马铁恒安站在屋苑中间, 屋苑间亦有行人路直接到达, 并不符合坊间指天宇海与这些屋苑相距远的说法。而且选管会在上届应对此曾作考量。此外, 选区 R26(颂安)内新建成的荟晴是小单位的屋苑, 只有约 300 人, 以此屋苑替代天宇海及观澜雅轩并不合理; 及 • 有一项申述认为沙田人口增加只限于某些区域, 选区 R26(颂安)的人口及发展特色相对稳定。 	<p>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 选区 R26(颂安)的人口 (21 655 人) 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30.46%); 而新增选区 R25(海嵐)的人口 (7 111 人) 则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 (-57.16%);</p> <p>(ii) 按 2015 年的原区界, 选区 R26 (颂安) 及 R36(鞍泰)的人口均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故此, 选管会须在两个选区之间新增选区 R25(海嵐), 以令有关选区的人口维持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而天宇海正处于两个选区的接壤位置;</p> <p>(iii) 天宇海并未有被多次转编选区。天宇海兴建的位置原属选区 R36(鞍泰), 因此在落成后属于该选区。在 2015 年, 选区 R36(鞍泰)的人口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将天宇海转编入选区 R26(颂安); 及</p> <p>(iv) 在地理上, 天宇海的居民虽有道路前往选区 R26(颂安)的其他地方, 但相比之下, 天宇海与选区 R25(海嵐)的其他屋苑更为接近。</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24	R25 – 海岚 R26 – 颂安	-	1	表示天宇海多次被编入不同选区，而其附近位置并没有新增屋苑或楼宇，查询新增选区 R25(海岚)的原因。	请参阅项目 23(ii)及(iii)。
25	R25 – 海岚 R26 – 颂安 R27 – 锦涛 R28 – 马鞍山市中心 R29 – 乌溪沙 R36 – 鞍泰	1	-	<p>临时建议中选区 R25(海岚)及 R36(鞍泰)的人口明显偏低，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岚岸保留在选区 R36(鞍泰)； • 选区 R27(锦涛)只包括锦丰苑，并更改名称为「锦丰」； • 将选区 R26(颂安)的听涛雅苑转编入新增选区 R25(海岚)，并吸纳选区 R27(锦涛)内除锦丰苑以外的部分及选区 R28(马鞍山市中心)的部分楼宇，如福安花园；及 • 将选区 R29(乌溪沙)的雅典居转编入选区 R28(马鞍山市中心)，以减轻选区 R29(乌溪沙)人口偏高的情况。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三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26	R25 – 海岚 R26 – 颂安 R29 – 乌溪沙 R36 – 鞍泰	1	-	质疑选管会为何只在选区 R26(颂安)及 R36(鞍泰)新增选区 R25(海岚),而不调整选区 R29(乌溪沙)的分界。申述认为选区 R29(乌溪沙)现时由五个私人屋苑组成,预计人口已接近法例许可的上限,是沙田区内人口最多的选区。预计选区内的新屋苑云海于 2019 年第二季入伙后,该选区的预计人口将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p>不接纳此项申述, 因为:</p> <p>(i) 选区 R29(乌溪沙)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p>(ii) 一直以来, 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划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采用截至选举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预计人口数字进行, 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 及</p> <p>(iii) 按 2015 年的原区界, 选区 R26(颂安)及 R36(鞍泰)的人口均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故此, 选管会须在两个选区之间新增选区 R25(海岚), 以令有关选区的人口维持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p>
27	R29 – 乌溪沙	1	-	(a) 表示选区 R29(乌溪沙)是沙田区内人口最多的选区, 人口贴近法例许可的上限。预计选区内的新屋苑云海于 2019 年上半年入伙, 选区 R29(乌溪沙)未有计算有关人口, 届时该选区人口将会超出法例许可上限。质疑选管会不打算严格地遵循法定准则(a)及(b)项。	<p><u>项目(a)</u> 请参阅项目 26。</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b) 虽然选区 R29(乌溪沙)的人口较部分选区的人口多出接近 8 000 人,但从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的角度,选区分界合理。	项目(b) 有关意见备悉。
				(c) 认为选管会必须坚持及贯彻「政治因素不在考虑之列」的原则。选举必须公平及公正地进行。	项目(c)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政治因素不在考虑之列。
28	R36 – 鞍泰	1	-	表示选区 R36(鞍泰)与观塘区内的选区 J11(安泰)的英文名称相同。	由于选区 R36(鞍泰)现有的名称自 2003 年沿用至今,市民已习惯有关名称,更改选区名称可能令市民产生混淆。因此,选区 R36 会保留现有名称「鞍泰」[On Tai]。至于观塘区的新增选区 J11(安泰),选管会将建议选区名称改为「观塘安泰」,英文选区名称为「Kwun Tong On Tai」,以免混淆。
29	R37 – 愉欣 R38 – 帝怡 R39 – 碧湖 R40 – 广康	1	-	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选区由绿怡雅苑、硕门邨第一期及第二期组成; 将帝堡城保留在选区 R40(广康); 及 将选区 R37(愉欣)及 R40(广康)的亚公角及亚公角山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R39(碧湖)。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 (i) 请参阅项目 8(a)(ii); (i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此外,选区 R37(愉欣)的亚公角及 R40(广康)的亚公角山与邻近的主要屋苑在地理位置上均有一段距离。申述建议将上述地方转编入选区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因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选区 R38(帝怡)的形状怪异，选区联系备受怀疑； • 硕门邨第一期与位于河边并有石门工业区相隔的私人屋苑编在同一选区，而与硕门邨第二期编入两个不同的选区，划法并不合理；及 • 亚公角及亚公角山与选区 R37(愉欣)及 R40(广康)相隔甚远，相反，与选区 R39(碧湖)相邻，亦可弥补根据申述建议调整后人口过少的问题。 	R39(碧湖)在地理上并无明显可取之处； <p>(iii) 选区 R39(碧湖)的硕门邨第一期与位于河边的翠湖花园、碧涛花园和滨景花园自 2011 年起属同一选区。反之，硕门邨第二期是新建成的屋邨。故此，没有充分的客观资料 and 理据，证明申述建议在地方联系的维持方面较临时建议有明显优胜之处；及</p> <p>(iv) 选区的形状虽然是一个相关考虑，但某程度上受制于人口的分布情况，并非首要的考虑因素。</p>
30	R38 – 帝怡	2	-	支持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